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6號

原告 郭皓翔

被告 胡昌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之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管轄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